

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信贷及风控管理方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规范贷款业务经营管理和业务操作，提高贷款管理水平，防范贷款风险为客户提供高效快捷服务，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以及《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贷款对象：贷款对象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具备贷款资格的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自然人等。

第三条 贷款金额：贷款金额根据具体调查情况审核确定。

第四条 贷款期限：贷款期限 1 年以内（含），最长不超过 2 年。

第五条 贷款利率：贷款利率由公司根据贷款项目情况自主确定，上限不超过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 4 倍。

第六条 公司贷款业务实行审贷部门分离制度。贷款的受理、调查、审查、审批等全过程信息 应及时、完整、准确通过档案系统保存。

第七条 办理贷款业务的操作流程

客户申请→申请受理与调查→贷款审查审议→通过公司网络平台募集资金→贷款发放→贷后管理→档案管理→贷款收回

不得逆程序操作。

第八条 本方案是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办理网络贷款业务必须遵循的操作要求 是规范贷款操作的基本依据。

第二章 客户申请

第九条 客户申请贷款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贷款客户应是在贵阳市依法从事、开展经营活动的法人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或是有贵阳市身份证件、户口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二) 法人企业、事业单位除应持有有权部门颁发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特殊行业或按规定应取得环保许可的,还应持有有权部门的相应批准文件;

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符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原则上应持续经营1年以上;

经营管理、财务制度相对健全 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到期还款付息的能力;

(三) 个体工商户应持有有权部门颁发的经年检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生产经营合法合规,符合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原则上应持续经营1年以上;

(四) 自然人收入、居所稳定,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五) 无不良结算和恶意透支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虽然有过不良信用记录,但不良信用记录的产生并非由于主观恶意造成;

(六) 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

(七) 客户申请贷款须提供有效担保,原则上不办理信用贷款,申请信用贷款应具备下列条件:

1、资产实力及偿还能力极强,第一还款来源明确且有保证,贷款期限较短,经营正常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或临时、短期需求的大型企业。

2、自然人须是在贵阳市拥有自有房产,收入稳定的个体工商户或个人。

(八) 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十条 客户应可以书面形式或直接通过公司网络平台向公司提交借款申请书,借款申请书的主要包括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用途、还款方式等内容。

第三章 申请受理与调查

第一节 受理与准入调查

第十一一条 申请受理：信贷业务部负责接受客户的借款申请，对申请人的基本情况进初步调查，认定申请人是否具备公司贷款的基本条件。

对同意受理的申请，信贷业务部业务人员、信贷业务部经理及公司分管领导应在借款申请书上签署“同意受理”的意见并签名。

第二节 收集、核实贷款所需资料

第十二条 对同意受理的贷款业务，应按要求收集、核实和完善贷款所需的基本资料及相关资料。

第十三条 基本资料及要求：

(一) 企业法人(非法人的其它经济组织：事业法人)须提供的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经年检。非法人的其它经济组织提供营业执照；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不需登记的事业法人提供法人成立的证明文件；非独资企业提供各股东出资协议、联营协议或合伙企业的合同或协议)；

2、组织结构代码证；

3、税务登记证；尽可能提供近两年向税务部门交纳增值税、营业税、所得税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4、合法、有效的企(事)业单位章程，合作的合同或协议，验资证明；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必要的个人信息(由委托代理人办理的，需提供经公证的客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6、近两年度和当期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近半年银行对账单(成立不足两年的，提交自成立以来的年度报表和当期报表、近半年银行对账单)；

7、若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作企业或承包经营企业，须提供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或发包人同意申请借款的

决议、文件或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证明;

8、特殊行业的企业还须提供有权批准部门颁发的特殊行业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收费许可证等;

9、按规定需取得环保许可证明的，须提供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文件

10、贷款卡、密码及授权查询委托书;

11、开户许可证;

12、担保资料;

13、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二) 个体工商户须提供的材料:

1、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2、税务登记证;

3、经营者及配偶身份证件;

4、户口簿;

5、婚姻证明;

6、经营资金往来证明（如能证明经营收支的银行卡流水）;

7、个人主要财产清单;

8、银行征信查询报告;

9、担保资料;

10、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三、自然人须提供的材料:

1、借款人及配偶身份证件;

2、户口簿;

3、婚姻证明;

4、收入证明、近半年工资卡明细;

5、银行征信查询报告;

6、担保资料;

7、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第十四条 相关资料的内容及要求:

- (一) 尽量提供与借款用途相符的购销合同或其他经济、商务合同书、招投标协议;
- (二) 有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需提供进出口批文;
- (三) 现金流量预测及营运计划;
- (四) 本年度及最近月份贷款和对外担保情况。

第三节 借款申请人调查与分析

第十五条 对借款申请人的调查和资料的验证以实地双人调查为主，间接调查为辅，并做好调查的书面记录，取得的复印件资料需与原件核对一致，并签字确认与原件相符。

第十六条 实地调查的内容和要求

调查人应对以下对象或情况进行实地核查：

- (一) 借款申请人的经营情况；
- (二) 借款申请人的财务状况；
- (三) 借款申请人主要资产状况；
- (四) 借款申请人提供的抵（质）押资产状况。

建立调查人与借款申请人面谈制度。面谈的主要对象是借款申请人的核心层人员及财务、生产、销售、存货管理等部门负责人。

调查人还应广泛接触借款申请人各层面人员，通过交谈沟通，了解借款申请人核心人员和重要部门负责人的综合素质、道德品行、信用状况和个人经历等情况。

第十七条 对借款申请人的下述情况，通过以下途径作间接调查：

- (一) 查询借款人银行开户及账户的使用和变化情况；
- (二) 信用状况：查询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了解借款人信用状况及信用记录，查阅申请人的合同履约情况、商业诉讼情况和商业信用状况；
- (三) 对借款人提供的难以辨别真伪或有疑问的资料，应通

过工商管理、税务、国土、海关等国家行政管理部门及行业协会、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等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查对或索取相关资料进行验证；

（四）通过借款申请人的上下游企业（包括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和竞争对手，了解借款申请人的实力、信用、同行业地位等状况。

（五）通过有关媒体和网站，了解与借款申请人及贷款业务有关的宏观经济信息、行业信息、产品信息等。

第十八条 担保调查：对采用的担保方式应进行调查核实。

第十九条 调查结论：调查人出具《贷款调查报告表》（必要时出具书面调查报告），对是否同意办理提出初步意见，并对所提交资料及调查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第四章 审查、审议

第二十条 贷款审查由风险控制部完成。风控专员对信贷业务部提交的《贷款调查报告表》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贷款审查报告》后，交由风险控制部经理审查，风险控制部经理根据所提交的相关资料开展独立的贷款审查。

第二十一条 《贷款审查报告》应着重揭示贷款的风险点，审查报告的内容包括：对信贷业务部报送的申请人资料是否真实、有效评价信用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品行状况评价；借款申请人资产状况、经营状况、市场状况评价，分析贷款需求原因和必要性，对贷款的合法性、真实性进行评价，并有明确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担保审查：对采用的担保方式应进行审查核实。

第二十三条 风险控制部经理对上报的贷款资料、审查意见进行审阅，签署审查意见并报公司分管领导审核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审批或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

第五章 贷款审批

第二十四条 为提高贷款管理水平使信贷业务决策和管理工作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使贷款业务办理方便快捷、高效灵活，公司成立贷款审查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贷款审批的规定：在公司总经理受权范围内的贷款业务，由公司总经理审批；超过公司总经理受权的贷款业务，经贷款审查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公司董事长审批。

第六章 贷款发放

第二十六条 贷款审批同意后，信贷业务人员按公司《合同管理办法》与借款申请人、担保人签订（面签）相应的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第二十七条 完整、规范填制合同。应根据审批内容准确填写贷款种类、币种、金额、期限、利率、还款方式等。合同文本必须加盖骑缝（页）章。

第二十八条 合同按规定编号。

第二十九条 借款申请人或担保人签字盖章完毕，由公司风控专员审查无误后，交由信贷业务人员按业务印章使用规定，到行政部在相关合同文本上加盖公司印章。

第三十条 采取抵（质）押担保方式的，办妥相关登记（交付）手续：

（一）信贷业务部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持《担保合同》、《抵（质）押物清单》，与抵（质）押人一起办理抵（质）押物登记（交付）手续。

（二）与出质人一起办理止付或其它手续。

第三十一条 原则上要求办理抵（质）押物财产保险，投保金额

不得低于贷款金额的本息，投保期限应长于贷款期限；若保险期为一年的抵（质）押人应作出续保承诺。担保期间抵（质）押财产保险的第一受益人应为贵州淘收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保险公司批单为准。

第三十二条 强制执行效力公证

借款合同及所签订的相关合同原则上应办理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但以下情形可不予办理公证：

- (一) 国有融资性担保公司提供无风险敞口保证担保的
- (二) 公司股东熟悉了解 并且是资产实力雄厚 代偿能力较强的企业与个人提供保证担保的
- (三) 公司认为可以不予办理公证的。

第三十三条 合同生效

合同自各方签订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发放贷款。信贷业务人员填制借款凭证，制作《放款通知书》，交由信贷业务部经理、风险控制部经理及公司总经理签字同意后，通知财务部办理放款手续。

第七章 贷后管理

第三十五条 信贷业务人员应审阅借款人报送的财务报表和其它资料，分析判断借款人的经营状况和趋势。

第三十六条 现场检查：信贷业务人员按贷后管理相关规定对客户作现场检查，对实施了贷后检查的贷款应填制《贷后检查表》。

第三十七条 建立风险预警信息反馈与处理机制。

(一) 信贷业务部管户人员应通过对客户账户信息、贷后检查、客户财务报表及公开信息、上下游企业、行业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贷款风险分类等及时发现风险预警信息，并填制《风险预警信息处理表》上报信贷业务部和风险控制部

(二) 风险控制部应督促信贷业务部采取：限期纠正、要求补充抵（质）押物或增加保证人、停止发放新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

款等措施控制和化解风险

(三) 若预警信息仍未消除或预计预警信息不能解除的, 风险控制部要及时将《风险预警信息处理表》报公司总经理(重大风险事项, 还应及时向董事长报告), 公司总经理应视具体情况研究制定相应化解措施:

- 1、对客户进行追踪检查 帮助客户扭转经营困境;
- 2、向企业主管部门反映 协调商量对策;
- 3、依照担保合同中规定或双方事先约定的事项 要求另外提供或追加担保 或要求提供其他可抵押的财产并办理新的财产抵押;
- 4、停止向企业提供新贷款;
- 5、与企业协商处分抵押物, 协议不成的, 向人民法院起诉;
- 6、按法律诉讼程序向法院起诉, 依法追究借款企业的责任;
- 7、执行其它法律允许范围内的措施等。

第三十八条 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及监管: 信贷业务部和风险控制部应及时对信贷资产进行分类, 真实、客观地揭示信贷资产质量和潜在的风险, 对列入不良信用客户内部控制名单和高风险行业、区域的客户, 要制定信贷退出计划, 采取提前收回贷款、停止贷款或诉讼等措施 清收贷款本息。通过对客户账户信息、信贷管理系统、贷后检查、客户财务报表及公开信息、上下游企业、行业及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贷款风险分类等及时发现并处理风险预警信号, 控制、化解信贷风险。

第三十九条 贷款展期: 公司原则上不办理贷款展期。确需办理的, 经公司同意后按原贷款审批流程进行审批。展期期限不得超过原贷款期限。

第四十条 贷款逾期: 到期尚未归还的贷款, 列入逾期催收管理, 财务部从贷款到期的次日起在原贷款利率基础上加收 50% 的违约金或罚息。

第四十一条 贷款核对: 财务部于贷款发放或变动的次月 5 日内填制《借款余额询征函》, 由风险控制部寄送至借款人处核

对贷款金额。

第八章 贷款收回

第四十二条 提前还款：客户申请提前结清部分或全部贷款应提交《提前归还借款申请书》，经公司核准后按相关制度办理。

第四十三条 到期收回：根据贷款期限，到期前 5 至 30 个工作日通知借款人落实还款资金。

借款人归还到期贷款后，设定抵（质）押登记的，公司应及时与抵（质）押人共同办理注销登记手续。

第九章 档案管理

第四十四条 各环节档案资料的归集、整理、移交、保管须按照公司档案管理规定，移交公司行政部统一存放保管。

第十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方案未尽事宜或者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本方案由公司风险控制部负责解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印发之日起执行。